

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

《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規例》的建議修訂項目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就一項修訂《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規例》的建議，徵詢委員的意見。有關修訂建議涉及下列事項：

- (a) 規例附表 1 的修訂項目
- (b) 一併使用綠色交通燈和‘不准左轉／右轉’的標誌
- (c) 路釘

背景

2. 《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規例》是根據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訂立的附屬法例，載述有關交通設備、交通規例和交通管制事宜的法律條文。規例的條文如有任何更改，必須獲得立法會通過。

《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規例》附表 1 的修訂項目

3. 《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規例》附表 1 包括規例訂明的所有限制標誌、警告標誌和提示標誌的圖形，以及所有輔助字牌。為了方便執行交通管理和控制工作，現建議修訂規例附表 1，加入新的交通標誌和輔助字牌，詳情如附件 A 所載。
4. 為了說明各個標誌的含義，附表 1 每個標誌／輔助字牌下面都加上附註，說明該標誌／字牌的作用。在適用的情況下，每個標誌的附註會說明哪一個或哪些輔助字牌可連同該標誌使用。同樣，有關輔助字牌的附註也會說明可配合使用的主要標誌。

一併使用綠色交通燈和‘不准左轉／右轉’的標誌

5. 《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規例》第 17(1)(c)條規定，綠色交通燈顯示車輛可經過該交通燈及向前直駛或左轉或右轉行駛。為了執行交通管理工作，綠色交通燈經常跟同一項規例附表 1 第 122 號圖形所示的‘不准左轉／右轉’，標誌一併使用，有關情況例如當局需要實施緊急交通管理計劃時，又或礙於環境，無法全部利用燈號來控制交通的地方等。同時使用綠色交通燈和‘不准左轉／右轉’的標誌，用意是使車輛可向前行駛經過該交通燈，但不得轉向該標誌所禁駛的方向。上述條文的詳情和第 122 號圖形載於附件 B。

6. 由於綠色交通燈表示車輛可向前直駛或左轉或右轉行駛，而‘不准左轉／右轉’的標誌則禁止車輛左轉或右轉，兩者按規定所傳遞的信息似乎互相矛盾。鑑於上述交通燈和標誌互不相容，即使有關地點設有‘不准左轉／右轉’的標誌，假如司機遵從綠色交通燈的指示左轉或右轉，司機也大可以辯稱他沒有犯法。我們建議修訂規例第 17(1)(c)條，訂明車輛可經過該交通燈及向前直駛或左轉或右轉行駛，但須遵從任何訂明的交通標誌或道路標記，以糾正上述條文含義不明確的地方。

路釘

7. 《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規例》第 13(3)和第 13(4)條分別限定不可壓低的路釘和可壓低路釘的大小，以及路釘可突出車路路面的高度。就不可壓低的路釘來說，最高處突出路面不得超過 18 毫米。不過，由於技術日新月異，這類有關路釘大小的規定可能很快就會過時。根據路政署署長的意見，為了避免每一次改用大小不同的路釘時，當局便須更改規例來配合當時市面上所供應的路釘標準，規例的第 13(3)和第 13(4)條應予刪除。

檢討道路標誌和標記

8. 檢討道路標誌和標記的標準以及使用情況，是一項持續進行的工作。上文所述建議，是到目前為止我們認為必須修改或增訂的地方。我們已定下計劃，不斷檢討道路標誌的標準和使用情況。

徵詢意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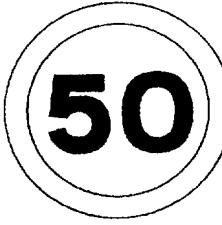
9. 請委員就上述修訂《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規例》的建議，發表意見。

運輸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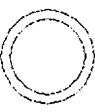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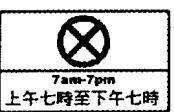
一九九九年六月

Year	98 - 99
Meeting	TR - 16
Date	25. 06. 99
File Name	P1564_c4a
Pages	4 Scan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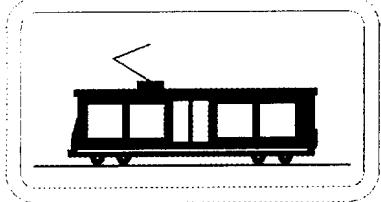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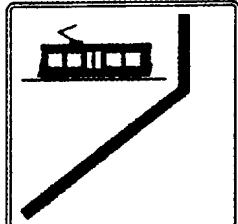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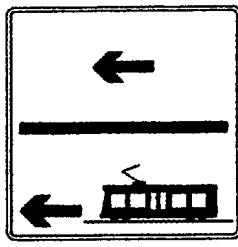
交通標誌和輔助字牌的修訂項目

標誌	建議的更改	備註
<p>限制標誌 ‘速度限制’</p>  <p>速度限制</p>	<p>刪除標誌上“km/h”等字 <u>把標誌改成：</u></p> 	<p>刪除“km/h”等字後，可騰出較多空間以便加大圖形，讓駕車人士可從更遠處看到速度限制的標誌。在一些地方，當局礙於環境，未必能夠加大交通標誌；在這種情況下，就特別有需要採取刪除字句的措施。</p>
<p>限制標誌 • ‘不准停車’</p>  <p>• ‘不准停車區’</p> 	<p>加設新輔助字牌，豁免某個類別或種類的車輛(例如的士)的不准停車限制。</p> 	<p>有需要加設‘只准的士落客’等新字牌，以方便交通管理。</p>

附件 A
(第 2 頁)

標誌	建議的更改	備註
<p>限制標誌 ‘禁止汽車駛入’</p>  <p>禁止汽車駛入</p>	<p>修訂附註，容許只禁止電單車駛入，或禁止電單車以外的汽車駛入。</p>  	<p>這項修訂是讓當局可靈活地執行交通管理工作。</p>
<p>限制標誌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‘禁止來往方向的一切車輛駛入’ ‘禁止汽車駛入’ ‘不准停車’、‘不准停車區’ ‘公共小巴不准停車區’ <p>禁止來往 方向的一切 車輛駛入</p>  <p>不准停車</p>  <p>禁止汽車 駛入</p> <p>不准停車區 (上午七時 至下午七時)</p>  <p>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</p> <p>公共小巴不准停車區 (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)</p>  <p>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</p>	<p>修訂這些限制標誌的附註，以便與‘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例外’的輔助字牌一同使用。</p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text-align: center;"> Except Sundays and Public Holidays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例外 </div>	<p>附表 1 在一九九七年三月修訂，加入了‘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例外’的新輔助字牌。這個字牌可與本文提及的限制標誌一同使用。不過，這些標誌的圖形附註在一九九七年沒有修訂，因此現在須予更正。</p>

附件 A
(第 3 頁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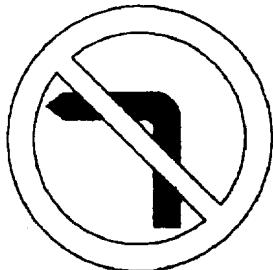
標誌	建議的新標誌	備註
<p>限制標誌 ‘只限西北鐵路車輛及電車’</p>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加設‘輕鐵專線終止’這個新的限制交通標誌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"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/div> </div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加設以下新警告標誌：‘預先警告標誌’／‘旁路預先指示牌’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"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/div> </div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告知駕車人士輕鐵及電車專線終止 警告駕車人士前面有西北鐵路車輛或電車

一併使用綠色交通燈和‘不准左轉／右轉’的標誌

第 17(1)(c)條

如設有綠色交通燈時，該綠色交通燈顯示(除第 10 條另有規定外)交通車輛可經過該交通燈及向前直駛或左轉或右轉行駛。

第 122 號圖形



(可將符號及紅色斜綫轉至相反的方向，以顯示不准右轉)

本標誌顯示禁止左轉(或右轉)。